

证券代码：873389

证券简称：家红齿科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红太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4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367,034.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29,733.5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6,91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康红太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于 2023 监事会工作的报告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高风险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 A 股、新三板等交易场所的股票）及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操作，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高风险的股票及低风险理财产品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含 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以进行多次申购和赎回。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谭晶、刘缘

(三) 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